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月3日以电子邮件及通讯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21年1月8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名，实到参与表决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商钢明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2020年10月修订）的相关规定，鉴于激励对象中：7名激励对象因其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公司决定取消该部分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1,547,000股；6名激励对象因其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2名激励对象因其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公司决定回购注销该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73,500股。本次回购注销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720,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1%。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7.35元（由原始出资成本即每股7.85元，扣减公司2018年度分红每股0.25元、2019年度分红每股0.25元计算得出）/股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418,171,100股减少至416,450,600

股，公司注册资本也将由418,171,100元减少至416,450,600元。公司将于本次回购完成后依法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原因、价格、数量及涉及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行为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的《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2020年10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为53名，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96.15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95%。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53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董事会后续为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手续。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月9日